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部分(第二部分第一批, 共二部分)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轻型防化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凯尔曼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1人, 营业收入为963.59万元, 资产总额为101.3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重型防化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凯尔曼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1人, 营业收入为963.59万元, 资产总额为101.3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重庆高木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的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部分(第二部分第一批,共二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盛园和顺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重庆盛园和顺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的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部分（第二部分第一批，共二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灭火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28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5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的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部分（第二部分第一批，共二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强制送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保尔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狭小空间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卓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安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